

10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代表線)



股東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註：1.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96年度盈餘。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業務需要及法令修訂，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之一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配合業務需要增訂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項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初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項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初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一次修正日期：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一次修正日期：略 | 增訂修正日期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實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實計新台幣562,374,870元，發行新股共56,237,487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資本來源為：
 (一)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380,374,870元，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轉增實發行新股38,037,487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
 (二)自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中提撥182,000,000元轉增實發行新股18,200,000股。
 (三)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如期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二、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如下，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本公司 | 兼任其他公司 | | |
|-----|--------|---|------------------------------------|
| | 職稱 | 姓名 | 公司名稱 |
| 董事 | 徐祥 | 微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邁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 董事 | 林文通 | 微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邁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 董事 | 黃金請 | MSI KOREA CO., LTD. | 董事：MSI PACIFIC 法人代表 |
| | | MYSTAR COMPUTER B.V. MSI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TD. MSI TECHNOLOGY GMBH MSI COMPUTER SARL | 董事：MSI(HOLDING)法人代表 董事：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
| 董事 | 游賢能 | MSI COMPUTER CORP. | 董事：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其他討論事項：無。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表】

營業報告書

2007年在國際原物料和能源價格持續攀升及美國次級房貸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的力道已受衝擊；雖然發展中國家持續強勁的經濟表現，但在美、日等主要經濟體之景氣呈現走弱的趨勢下，全球整體經濟成長已逐漸走緩。2007年全球經濟雖然已開始走弱，PC產業卻仍有穩定的成長，微星科技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九十六年度營收淨額為九百零五點八億，較九十五年度的七百四十五點三億成長21.5%；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為三十四點七億，較九十五年度的十四億成長148%，每股稅後純益3.07元。九十六年度在多角化經營的成效逐漸顯現下，營收及獲利的成長為近五年來的最佳表現。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2007年在各產品線上均有優異的表現，且擁有多項領先同業的技術，如主機板"Dynamic OC"動態超頻技術、顯示卡"Shader 0.C"光影超頻技術，其中支援P35晶片組的主機板更是國際大展COMPUTEX中，主機板廠商唯一獲得外銷資訊產品獎殊榮的產品。另外，在顯示卡的部份，累積出貨量更是2001-2007全球第一的廠商。筆記型電腦方面則推出全球獨家的超頻機種、獨步全球之ECO節能技術，以及內建E-SATA及多媒體影音功能之新世代機種，其中PR200並榮獲德國Reddot工藝設計大獎。此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經營能力、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等各項指標皆顯現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展望2008年，雖然在美國經濟持續走弱甚至會衰退的疑慮下，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將較2007年趨緩，不過在新興市場仍將維持高幅度成長的預期下，全球PC之銷售仍將持續增加，本公司將積極掌握相關產業成長的契機，在產品發展與市場行銷上同步努力以提高獲利。在業務拓展與市場行銷方面，本公司除將持續經營歐、美等主力市場以穩定獲利來源外，並將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不同的市場通路及客戶群來分散風險並提高獲利；在產品發展方面，除核心板卡事業將以優越的研發實力持續推出市場主流產品外，筆記型電腦將推出更全方位不同系列的產品，來滿足各層次消費者在專業、時尚、遊戲及影音娛樂等不同領域的需求，而看好平價電腦的發展及市場潛力，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推出更是本年度產品發展的重心；此外，隨著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抬頭，綠色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成為全球趨勢，身為世界公民的一員，本公司已經開發出多款綠色環保產品，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產品的研發與設計，以最實際的行動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力。預估本公司今年板卡類出貨量可達三千二百萬片以上，非板卡業務營收比重則以50%以上為目標。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相信本公司整體的業績及獲利將能持續穩定成長，在此謹代表微星科技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過去一年的辛勞。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來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三十三號地下一樓(正隆廣場)。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六七一、五五〇、〇八七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九五〇、九三七、一九三股之百分之七〇·六一。

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菱會計師、許高山律師。

主席：徐董事長 祥

記錄：林丹婕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表)。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表)。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〇九六〇〇六五一四七號暨九十七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〇九七〇〇〇四七二二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〇%，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三一·四元。

三、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菱會計師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表)，經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表)。

二、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 金 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03,298,415 | |
| 加：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 2,912,696,419 | |
| 可供指撥或分配之盈餘 | | 7,015,994,834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291,269,642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元)註1 | 760,749,761 | |
| (股票股利@0.4元)註1 | 380,374,870 | |
| 員工紅利(現金 80,000,000元) | 262,000,000 | |
| (股票 182,000,000元) | | |
| 董監酬勞 | 26,200,000 | |
| 指撥或分配小計 | | 1,720,594,273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5,295,400,561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許高山

許芬蘭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394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97,160 仟元及 39,65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662,542 仟元及 2,277,36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512,092 仟元及 324,07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筱姿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etc.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Table with 10 columns: 95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95年12月31日餘額, 96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96年12月31日餘額, 96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96年12月31日餘額, 96年12月31日餘額. Rows include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etc.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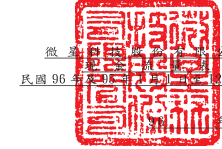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95年, 96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etc.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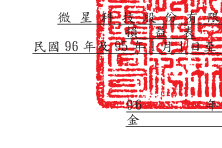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95年, 96年, 營業收入(附註五),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及五),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五),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淨利,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etc.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